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黃委員新興、蕭委員清孝(請假)、林委員振利、許委員正次

列席人員：本會第四組劉組長

記錄：王康婷雅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105 年 2 月）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縣 103 年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核處推薦之○黨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	經該黨於 2 月 25 日函送陳述意見書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1284 號釋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請就「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本基準）第 5 點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規定訂定全國一致性明確標準乙案。	錄案供參。

<p>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p> <p>二、本基準第 5 點第 2 項「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規定，即係本諸上開解釋意旨，並考量違反義務之行為態樣多元，輕重情節各異，尚難採取劃一之標準等情所為規範。至對具體個案依上開規定酌量加重或減輕時，應就上開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併此敘明。</p>	
---	--

三、工作報告

- (一) 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點交等監察業務，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均到場監察竣事。
- (二) 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3 月 12 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本次選舉人數 1,308 人，投票人數 869 人，有效票 858 票，無效票 11 票，投票率 66.44%，投票結果：1 號高德亮 192 票、2 號張良 126 票、3 號賴淑鶯 299 票、4 號方俊豪 171 票、5 號鍾文榮 70 票，由 3 號賴淑鶯當選。

肆、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縣 103 年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7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03 年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徐○○係○黨推薦之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伍年確定，緩刑肆年。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作成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 五、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原選上訴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2)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訴字第 13 號判決辦理各 1 份(附件 3)。以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附件 4)。
- 六、候選人徐○○為○黨所推薦，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黨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送陳述意見(附件 5)。
- 七、請審酌該黨陳述意見是否維持前次會議研處○黨新台幣 115 萬元整罰鍰。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委員意見：

簡召集人：政黨及候選人為監督及連坐的責任的問題，雖然該黨有自己陳述黨內有要求提名的候選人應遵守的行為，但就外部的行為確為該黨推薦且有賄選之事實並無改變。

林委員：依法律規定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裁罰 115 萬已有考量，故建議維持原案。

許委員：本次所裁罰的 115 萬依法規為最低裁罰基準，其實連坐的規定非因政黨行為或個人行為，惟處罰政黨係依因為推薦的政黨應予以監督及審慎推薦，政黨推薦該候選人即保證其競選的合法性，故類似保證人的地位，該黨陳述意見說明已對候選人說明不可有違法情形內部的規範行為，今候選人違法則代表政黨在推薦時監督不周的過失，其推薦審核程序應不夠嚴謹且其意見書內雖有提及內部做黨紀處分，但按比例原則已是最低的裁罰，應是適宜之裁罰。

黃委員：就上述委員的意見和該黨的陳述意見書的內容，建議維持原案的裁罰額度。

決議：該政黨確屬保證人地位且候選人有明確違法事實，本次裁罰已為最低裁罰金額，該黨內部如何約束和裁罰自己黨員和外在違規事實無關，不在本會考量範圍，仍依原議核處推薦之○黨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00 分。